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585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19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忠，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油城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1栋18层A单元18C。

法定代表人：高俊，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鑫三川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95号3栋1-502号。

法定代表人：马炳成，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高俊，男，

被执行人：方涛，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油城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鑫三川经

贸有限公司、高俊、方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油城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鑫三川经贸有限公司、高俊、方涛向申请执行人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3011851.91元，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油城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疆鑫三川经贸有限公司、高俊、方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9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方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号金碧华府第二层B座商业用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方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号金碧华府第二层B座商业用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若昱

审判员 丁悦

审判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ت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وغۇ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记员 严斌